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宗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謝光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4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甲○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9年12月5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並由具保人乙○○於同日繳納現金後，而將被告釋放，有被告訊問筆錄、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可查(109年度少連偵字第81號卷第35頁、第39至40頁、第43頁)。茲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，仍無正當理由而未遵期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警依上址執行拘提無著，且查無被告有何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及本院訊問筆錄、拘票暨報告書附卷可憑(本院卷第17頁、第29至31

頁、第93頁、第245至247頁、第305至311頁)；再本院業已於112年5月8日發函通知具保人應於112年7月12日下午2時10分許帶同被告到庭，惟具保人與被告屆期均未到庭，有送達通知書、報到單及本院訊問筆錄存卷可證(本院卷第109頁、第115頁、第245至247頁)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無疑。依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梁昭銘

法　官　林思婷

法　官　高郁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玉